臺北市政府 113.05.03.　府訴一字第 113608147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2 月 14　日廢字第 41-112-12128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查認騎乘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　年 4　月 6　日　15 時許，在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附近亂丟菸蒂。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12 年 5　月 5　日通知書號：N11204000071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書後 7　日內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書於 112　年 5　月 11 日送達，惟未獲訴願人回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　條第 1　款規定，乃開立 112 年 11 月 14 日告發單號： S107871 舉發通知書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　款規定，以 112 年 12 月 14 日廢字第 41-112-12128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3　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3　月 1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3　年 3　月 14 日補具訴願書，3　月 28 日及 4　月 1　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　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　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　條第 1　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　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　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　第 1　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7 條第 1　項

規定：「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，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 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 ……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 ……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6,000 元≧(A×B×C×1,200 元)≧1,200 元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（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不抽菸，非違規行為人，不知誰在系爭車輛上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車輛駕駛人有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及 113 年 3 月 19 日簽文、系爭車輛車牌號碼查詢資料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不抽菸，非違規行為人，不知誰在系爭車輛上云云。按在指定清

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。依卷附稽查大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及 113 年 3 月 19 日簽文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車號：xxx-xxx……女性……經再次檢視採證影片，丟棄行為無誤。……」「一、本案係依據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管理系統案件……車輛 xxx-xxx 駕駛於 112 年 4 月 6 日 15 時 00 分行經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附近時丟棄煙蒂。職等經重新檢視影片，違規事實明確……」另依卷附錄影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駕駛人坐在系爭車輛上，其右手持菸品連續吸吐，嗣將菸蒂隨手棄置於地面，再騎乘系爭車輛離去之連續動作，足認系爭車輛駕駛人確有隨地棄置菸蒂之事實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既已查明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復有錄影光碟佐證系爭車輛駕駛人有丟棄菸蒂之事實，而訴願人並未舉證係他人駕駛系爭車輛。是訴願人有前揭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 ）（A=1）、污染特性（B 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 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（AxBxCx1,200= 1,200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連　堂　凱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
委員　郭　介　恒

委員　宮　文　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